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并以电话确认方式，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该董事会于 2005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十一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并以传真方式全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季度报告；
- (二) 关于修改《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正：

一、原《章程》第四十条为：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现改为：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二、原《章程》第四十四条为：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现改为：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

之二时，或者独立董事成员人数低于本章程所定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三、在原《章程》第四十八条后增加一条，内容如下：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事项。

* 增加本条后，章程中本条以后的其他条款相应顺延。

四、原《章程》第五十四条为：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上市公司所在地的地方证券主管机关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现改为：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独立董事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独立董事或者股东在报经上市公司所在地的地方证券主管机关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独立董事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监事会、独立董事或者股东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五、原《章程》第五十六条为：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现改为：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独立董事成员人数低于本章程所定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时,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独立董事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六、原《章程》第六十二条为：第六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现改为：第六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 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下同)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即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其操作细则如下:

- (一)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 (二) 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 (三) 与会股东所持每一股份的表决权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
- (四) 股东在选举时所拥有的全部有效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人数。
- (五) 股东大会在选举时,对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人。
- (六) 股东对单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投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合计不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 (七) 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 (八) 当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或监事得票相同,且造成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或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重新进行选举。
- (九) 按得票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1、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细则决定当选的董事或监事。

2、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不能达到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或监事人数，原任董事或监事不能离任，并且董事会应在十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董事或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就任。

七、在原《章程》第六十二条后增加一条，内容如下：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的股东可在下列条件下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一）有合适的理由和依据征集股东的投票权并向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充分披露有关信息。

（二）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 增加本条后，章程中本条以后的其他条款相应顺延。

八、在原《章程》第六十六条后增加一条，内容如下：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按本章程规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 的；

3、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所列事项的，经董事会决定，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增加本条后，章程中本条以后的其他条款相应顺延。

九、原《章程》第九十三条为：第九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现改为：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

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十、原《章程》第九十六条为：第九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按照以下规则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四）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五）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现改为：第九十九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按照以下规则进行：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三）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四）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五）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六）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十一、原《章程》第九十七条为：第九十七条 独立董事享有以下职权

（一）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如上述提议为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现改为：第一百条 独立董事享有以下职权

（一）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上述第 1、2 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递交董事会讨论；上述第 3、4、6 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上述第 5 项需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十二、在原《章程》第九十七条后增加一条，内容如下：

第一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 增加本条后，章程中本条以后的其他条款相应顺延。

十三、原《章程》第九十九条为：第九十九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现改为：第一百零三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以下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四、原《章程》第一百零二条为：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

1、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 (2) 授权事项在股东大会的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 (3)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2、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 30%以下(包括 30%) 的下列事项：

- (1) 收购、出售、置换、处置股权、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的行为；
- (2) 对外参股、控股的投资行为；
- (3) 买卖有价证券的行为；
- (4) 向金融机构短期或长期借款；
- (5) 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行为。

3、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以本届董事会任期为限，董事会经换届后，股东大会应就新一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重新作出决议。

(十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五、在原《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后增加三条，内容分别如下：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 30%以下(包括 30%) 的，由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 30%以上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由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后方可执行。

* 增加本三条后，章程中本三条以后的其他条款相应顺延。

十六、原《章程》第一百零五条为：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应限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内，对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原则上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现改为：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 (二)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 (三) 公司原则上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 (四)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十七、原《章程》第一百零七条为：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现改为：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职权：

1、董事会闭会期间，可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行职权，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

- (1) 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 (2) 授权事项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 (3)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2、授权董事长有权决定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后净资产 10%以下（包括 10%）的下列事项：

- (1) 收购、出售、置换、处置股权、实物资产或其他资产的行为；
- (2) 对外参股、控股的投资行为；
- (3) 买卖有价证券的行为；
- (4) 向金融机构短期或长期借款；
- (5) 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行为。

3、对董事长的授权期限以本届董事会及董事长的任期为限，董事会换届或董事长人事变更时，新一届董事会或新任董事长是否授权及授权的权限与范围应由董事会重新作出决议。

十八、在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后增加一条，内容如下：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应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增加本条后，章程中本条以后的其他条款相应顺延。

十九、在原《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后增加一条，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七条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办法，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 增加本条后，章程中本条以后的其他条款相应顺延。

二十、原《章程》第一百七十条为：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现改为：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需表决第六十九条所列事项的，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二十一、原《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为：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现改为：第二百零七条 董事会、监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相应制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附件，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章程的规定为准。

（三）关于修改《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关于修改《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关于制订《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